

山东华阳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离子膜烧碱节能 安全及基础设施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

一、企业及项目概况

山东华阳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始建于 1966 年，原名宁阳农药厂。厂区位于泰安市区南 20km 处的宁阳县磁窑镇宁阳化工产业园，注册资金 20138 万元，是一家从事农用化工和精细化工的科技先导型企业。

山东华阳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委托编制完成了《山东华阳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6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 年 12 月 1 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环评批复（泰环境审[2022]28 号）；项目于 2023 年 1 月调试运行，并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通过自主验收。

项目调试运行后，建设单位拟根据市场因素对产品方案进行调整，同时为进一步节能降耗，优化生产工艺，对厂区现有离子膜烧碱装置进行节能安全及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并对平面布置和配套工程进行相应调整。技改后保持 6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折百）产能不变，产品方案调整为项目技改后年产 32%液碱（折百）3 万吨、50%烧碱（折百）3 万吨、氢气 1287 吨、液氯 45300 吨、高纯盐酸 25000 吨、副产次氯酸钠 4000 吨/年、副产硫酸 1350 吨/年。项目劳动定员 120 人，厂区现有职工培训上岗，不新增职工，生产采用四班三运转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项目已进行备案，使用设备无国家规定淘汰设备。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要求。

二、项目“三废”产生及治理措施

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有各类污染物排放，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对周围环境的主要影响有：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废气和盐酸储罐呼吸废气。项目废气采取分类收集、分类处理方案。

盐酸生产工序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HCl、硫酸雾、氯气，由密闭管道引至“两级碱吸收”由 25m 高排气筒（DA025）排放。次氯酸钠生产工序的 Cl₂ 由密闭管道引至“两级碱吸收”由 25m 高排气筒（DA024）排放。盐酸储罐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HCl，由密闭管道引至尾气吸收塔处理后由 25m 高排气筒（DA026）排放。采取以上措施

后，本项目非气筒排放的污染物满足《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5581-2016）表 3 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厂区无组织废气主要是车间无组织废气、罐区无组织废气、污水处理站和危废间废气。项目生产设备密封，负压收集废气；本项目液态及气态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固体物料投料采用负压上料，工艺废气从产生环节直接通过密闭管道送入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极大地减少了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储罐采用双管式打料，含挥发性有机物危废采用密闭桶装或加内衬密封袋装。项目各污染物厂界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5581-2016）表 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拟建项目排放废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排放废水，主要排水环节包括脱盐站排污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化验室废水、真空机组排污水、循环水排污水和生活污水。项目废水经厂区现有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表 1 标准以及宁阳中辰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后，经“一企一管”排入宁阳中辰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最终排入海子河。

（3）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芒硝作为一般固体废物外售处置；盐泥、凯膜过滤器产生的废过滤膜、板框压滤产生的废滤布、脱盐站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反渗透膜等一般固废外售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实验废物、废矿物油、废油桶、废包装物、膜法脱硝产生的废除硝膜、二次盐水工段废离子交换树脂、废离子交换膜等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压缩机、风机、冷水机组、各类泵等，其噪声源强约为 75-85dB(A)，经采取隔声、基础减振，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和润滑，加强日常监测管理，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5）环境风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风险物质主要为氯气、盐酸、氯化氢、次氯酸钠、硫酸等，生产车间、罐区等具有潜在的事故风险，项目生产车间、罐区等从建设、生产、贮运等各方面采取了相应的防范措施。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事故的危害，应进一步加强危险物料管理，定期排查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建设单位采取了各种风险防范措施，如建设消防系统、事故水池，制定并实施详细的事故应急预案，加强管理和安全生产教育等。降低了事故发生的概率，并确保事故状态下，降低对周围环境造成危害。

三、征求群众意见主要事项

本次公示主要征求对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意见及建议，即您认为本报告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合理、可行，措施实施后是否对您的工作、生活环境和评价区域环境质量造成影响，请提出建议和意见，我们将充分考虑您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作出相应回答。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如对本项目提出意见或建议，可在项目公示之日起10日内以电话、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反映，并留下您的主要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和您取得联系。

1、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山东华阳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工

联系电话：18053666854

邮箱：s18053666854@163.com

2、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评价机构：山东环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续工

联系电话：0538-5395605

邮箱：hp9954@163.com



山东华阳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6月